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征集广东省农田建设专家库人选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农田建设省级专家库常态化动态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，经研究，我厅将征集补充我省农田建设专家库，现就推荐专家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广东省内机构和单位征集专家、学者和行业带头人：

- 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其他相关事业单位；
- 国有企业、近五年有耕地质量、农田建设业务的民营企业；
- 会计师事务所、法律事务所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；
- 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。

特殊情况下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，吸纳其他层级的知名专家。

二、专业范围

- 工程建设：农田水利工程、农业水利工程、水文水资源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测绘工程、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、道路与桥梁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电气工程及自动化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工程造价、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；

2. 耕地保护：土壤学、农学、土地资源管理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农业工程、耕地质量、自然地理学、土地整治、地理信息、土壤检测、水土保持工程等相关专业。

3、财务审计：审计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工程审计等相关专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，熟悉本专业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业的国家政策、行业标准规范；

2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院士或在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不受此限；

3. 坚守原则，作风正派，不存在学术失范、学术道德问题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；

4. 非在职公务员。

5. 必须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，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。

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，一定影响力的专家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。

四、专家推荐程序

1. 专家个人填写《专家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专家所在单位核实申请人资料真实性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填写《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汇总本单位推荐专家资料加

盖公章后，原件统一寄送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，同时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nynct-ntjsglc@gd.gov.cn（专家自行申报无效），邮件标题命名为“推荐单位名称+农田建设专家推荐”；

3. 由我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

报名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前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楼 7 楼

联系人：毕瑜菲、湛杰

联系电话：020-37289359、020-37288775

附件：1. 专家登记表（个人填写、单位盖章）

2. 专家推荐汇总表（单位填写、单位盖章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广东省农田建设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				
最高学历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毕业学校						
工作单位				现（原）职务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从事现专业年限		
现获职称名称			现获职称取得时间			
曾任何评委会成员及职务	评委会名称					
	职 务			任职时间		
联系方式	通信地址					
	邮政编码			电子邮箱		
	办公电话			移动电话		
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						

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、论文情况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
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，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。 申报人签名：2026 年 月 日	推荐单位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广东省农田建设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专家姓名	单位	院系/部门	职称	专业	手机	电子邮箱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